

再论《诗经》“有…其…”式

——与华学诚同志商榷

杨合鸣 李云贵

杨合鸣题为《略论〈诗经〉“有…其…”式》一文曾载《中国语文》82年第1期上。为叙述方便，姑且将这种句式写作“有A其B”式。本文的主要论点是：1. 凡属“有A其B”式，其“A”当为形容词，其“B”当为名词，似无例外；2. “有A其B”式即等于“AA其B”和“其BAA”式。这三种句式有一共同特点，即句中之“A”和“AA”均为形容词，“B”均为名词，似亦无例外；3. “有A其B”式中的“其”为指示代词，它相当于现代汉语“它的”之意，用作“B”的定语；4. “有A其B”、“AA其B”式中的“有A”、“AA”为倒置谓语。以上这些观点无疑是正确的。

然而，华学诚同志则持有异议。他在《略论〈诗经〉“有…其…”式商榷》（载《温州师专学报》83年第2期）一文中对上述观点提出了两点质疑：一是认为“有A其B”、“AA其B”、“其BAA”、“其B有A”这四种句式中的“B”并非全是名词，均有“例外”；二是认为这种句式中的“其”即等于“名(代)+之”，“其B”包括“名(代)+之+名”和“名(代)+之+动(形)”这两种结构。这种看法窃以为大有可商榷之处。兹将己见详述如下。

(一) “有A其B”式中的“B”均为名词无疑

这种句式《诗经》中计有二十二例。这些句中之“B”均为名词。如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① 有蕢其实。《周南·桃夭》 | ⑨ 有譬其星。《大雅·云汉》 |
| ② 有睆其实。《小雅·杖杜》 | ⑩ 有俶其城。《大雅·崧高》 |
| ③ 有觉其楹。《小雅·斯干》 | ⑪ 有倬其道。《大雅·韩奕》 |
| ④ 有莺其羽。《小雅·桑扈》 | ⑫ 有依其土。《周颂·载芟》 |
| ⑤ 有莺其领。《同上》 | ⑬ 有略其耜。《同上》 |
| ⑥ 有颂其首。《小雅·鱼藻》 | ⑭ 有隰其角。《周颂·良耜》 |
| ⑦ 有莘其尾。《同上》 | ⑮ 有载其所。《商颂·殷武》 |
| ⑧ 有实其猗。《小雅·节南山》 | |

显而易见，以上十五例之“B”均为名词，华文亦无异议，故这里不复赘述。另有二例：“有菀其特”（《小雅·正月》）、“有厌其杰”（《周颂·载芟》），华文说句中的“特”和“杰”本为形容词，“因为省去了中心词，所以它们就分别兼代了各自的中心词而活用为名词了。”这一说法是很正确的。既如此，这里的“特”与“杰”就当视作名词而不能再视作形容词了。诚如华文所说：

“古汉语中用附加成分兼代其中心词的兼代现象，是颇为常见的。”但必须指出，这种“兼代现象”是有条件的。其条件之一，就是动词或形容词在“其”字之后活用为名词方能兼代各自的中心词。如：

- ① 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。《左传·僖公二十三年》 ④ 秦贪，负其强，以空言求璧。《史记·廉颇蔺相如列传》
② 其继有在者乎？《战国策·赵策》
③ 其知可及也，其愚不可及也。《论语·公冶长》

例①“生”本为动词，在“其”字后则用如名词，意谓“生育的子孙”。例②“继”本为动词，在“其”字后用如名词，意谓“嗣继为侯的人”。例③“知”、“愚”本为形容词，在“其”字后用于名词，意谓“智慧方面”、“愚蠢方面”。例④“强”本为形容词，在“其”字后用如名词，意谓“强大的势力”。由此看来，动词或形容词在“其”字后用如名词的现象并不罕见。由于华文忽略斯义，故而将“有A其B”式中其余五例之“B”或训为动词，或训为形容词，这是很不科学的。现将华文所示五例列后：

- ① 有饗其饘。《周颂·载芣》 ④ 有馥其香。《周颂·载芣》
② 有实其积。 (同上) ⑤ 有椒其馨。 (同上)
③ 有那其居。《小雅·鱼藻》

华文征引大量故训与今注，论证“(1)、(2)、(3)例的情况相同，其‘B’都应看作是动词。”“(4)、(5)两例是互文见义，其‘B’都应看作是形容词。”乍看起来，此说貌似有理，其实不然。这几例的“饗”、“积”、“居”本为动词，“香”、“馨”本为形容词，但在“其”字之后均活用为名词了。若将它们训作动词或形容词，用以串讲文意则多扞格难通。例①《毛传》云：“饗，众貌。”《郑笺》云：“饗，饗饗也。”华文据此训“饗”为“送饭”。试问，“送饭众多”岂可通乎？可见，“其饗”之“饗”只能训作“送饭的农妇”。这与下文“思媚其妇”句正相连贯。例②“有实”当与“有实其积”之“有实”意同。陈奂云：“实，满也。”①王引之曰：“‘有实其积’，亦谓露积之庾，其形实实然广大也。”②准此，此句意谓：“露积的谷物丰满。”华文训“积”为“堆积”，实误。请看，“堆积丰满”这亦不成话语。例③《郑笺》云：“那，安貌。天下平安，王无四方之虞，故其居处那然安也。”这里的“其居处”正好道出了“其”后的动词“居”应作名词“居处”（即“居室”）解。可是华文曲解《笺》意，说“这句话中的‘居处’是两个动词构成的联合词组与‘其’组成一个名词性结构作‘那然安也’的陈述对象，不能当作‘居之处’来理解。”作如此说解，显然欠妥。如：《小雅·雨无正》“正大夫离居”之“居”处于宾位意为“居室”；《大雅·公刘》“幽居允荒”之“居”处于主位意为“居地”。另如《国语·越语》“其达士，洁其居”之“其居”处于宾位，意为“他们住的房舍”。凡此等等，足以证明“有那其居”是说“他（指周王）住的宫室安宁。”华文硬将此句之“居”训作动词殊无道理。例④例⑤互文见义，“其香”与“其馨”意同。《大雅·生民》有云：“其香始升。”揣之诗意，此句意谓：“祭品的香气开始升腾。”很显然，“其”后之“香”只能训作名词“香气”。同样，例④“其”后之“香”例⑤“其”后之“馨”亦只能训作名词“香气”。《毛传》云：“馥，芬香。”段玉裁订正为“芬香貌。”③陆德明云：“馥，芬芳也。字又作苾。”④此训甚是。这由《小雅·楚茨》“苾苾芬苾”、《小雅·信南山》“苾苾芬芬”以及《荀子·礼运》“椒兰芬苾”可证。《毛传》云：“椒犹馥。”马瑞辰云：“椒与馥古音并从示声，故通用。馥通作淑。《上林赋》‘芳香馥郁，酷烈淑郁。’淑郁正芬香貌。不得训为椒聊之椒。”⑤综上所述，此二句意谓“酒醴的香气芬芳”，“酒醴的香气浓郁”。然而，华文将此二例的“香”与“馨”均训作形容词“芳”，失之远甚。请看，“其芳芬芳”、“其芳浓郁”这殊为不词。由此可见，华文以为“有A其B”式中之“B”，“虽然绝大多数是名词，但也有‘例外’”的观点是根本站不住脚的。

(二) “AA其B”和“其BAA”式中的“B”亦均为名词无疑

笔者以为,“有A其B”式即等于“AA其B”和“其BAA”式。对此,华文也承认“在这三种句式之间存在着比较严格的对应关系的。”既如此,“有A其B”式之“B”均为名词,“AA其B”和“其BAA”式中与之对应的“B”亦当均为名词。但由于华文认为“有A其B”式中的“B”只是“绝大多数是名词”,因而推导出“AA其B”和“其BAA”式中的“B”也有“动词或形容词的例外,而且不是极个别的。”这种建立在虚假前提下的推导,显然是靠不住的。

先看“AA其B”式。这种句式《诗经》中计有二十一例(句文全同者除外)。这些句中之“B”亦均为名词,似无例外。如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① 灼灼其华。《周南·桃夭》 | ⑨ 肃肃其羽。《小雅·鸿雁》 |
| ② 泄泄其羽。《邶风·雄雉》 | ⑩ 殖殖其庭。《小雅·斯干》 |
| ③ 湜湜其沚。《邶风·谷风》 | ⑪ 唼唼其正。(同上) |
| ④ 汎汎其景。《邶风·二子乘舟》 | ⑫ 嘒嘒其冥。(同上) |
| ⑤ 噎噎其阴。《邶风·终风》 | ⑬ 翩翩其羽。《小雅·卷阿》 |
| ⑥ 虺虺其雷。(同上) | ⑭ 甞甞其鹿。《大雅·桑柔》 |
| ⑦ 芄芄其麦。《邶风·载驰》 | ⑮ 厌厌其苗。《周颂·载芟》 |
| ⑧ 燿燿其羽。《豳风·东山》 | |

以上十五例之“B”均为名词,华文也无异议,故这里不复缕述。对余下的六例,华文认为“就不能看作是名词了。”这六例是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 汎汎其逝。《邶风·二子乘舟》 | ④ 惴惴其慄。《秦风·黄鸟》 |
| ② 驿驿其达。《周颂·载芟》 | ⑤ 温温其恭。《小雅·宾之初筵》 |
| ③ 绵绵其麇。(同上) | ⑥ 斤斤其明。《周颂·执竞》 |

华文认为①、②、③、④诸例之“B”为动词,⑤、⑥两例之“B”为形容词。对这种看法,我们仍不敢苟同。例①首章云:“汎汎其景”。朱熹注:“景,古影字。”⑥次章云:“汎汎其逝。”由“其景”字样不难看出,这“其逝”,当指“二子远去的身影”。动词“逝”在“其”后用如名词。例②、③原诗云:“驿驿其达,有厌其杰。厌厌其苗,绵绵其麇。”这四句描写的是禾苗生长的情况。“杰”与“苗”为名词,“达”与“麇”亦当为名词。《毛传》云:“有厌其杰,言杰苗厌然特美也。”可见形容词“杰”在“其”后用如名词“杰苗”。《郑笺》云:“达,出地也。”同样,动词“达”在“其”后也用如名词“出土之苗”。正如郭维森同志所说:“以驿驿(绎绎)状幼苗不断地冒出地面,用厌厌状禾苗的整齐茂密。”⑦这“幼苗”不正是指“出土之苗”吗?郭氏训“达”为名词可谓有见地。杨任之注:“麇借为稂,禾谷的末梢,即生长出来的穗。绵绵,形容禾穗连接不断。”⑧杨氏此训真可谓道前人所未道,颇能启人疑窦。旧训“麇”为“耘”(即除草)虽可备一解,但在此也不能视作动词。祝敏彻注:“麇,通穰,锄地薅草,此言除草之人众多,绵绵不断。”⑨祝氏显然也是将动词“麇”视作名词“除草之人”的。例④朱熹注:“惴惴,惧貌。”⑩郝敬云:“慄,战慄。”⑪这里的“慄”当指“战慄的三良”。此句意谓,“战慄的三良异常恐惧。”例⑤《郑笺》云:“温温,柔和也。”“温温其恭”当与“温温恭人”《小雅·小宛》意同。显然,这里的“恭”亦即指“恭敬之人”。此句意谓“恭敬之人温柔和气。”例⑥祝敏彻注:“斤斤,即听听,明亮之意。‘听听’修饰‘明’。明,指成康之道与德。”⑫祝氏尽管将主谓倒序句误作了偏正结构,但训“明”为名词“成康之道与德”则难能可贵。此句意谓:“他们的道德光明。”由此看来,以上六例之“B”也均为名词,而华文将前四例之“B”训作动词,将后二例之“B”训作形容词,显属皮相之见。

再看“其BAA”式。这种句式《诗经》中计有二十例。这些句中之“B”亦均为名词。如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① 其叶蓁蓁。《周南·桃夭》 | ⑨ 其角泯泯。《小雅·无羊》 |
| ② 其鱼唯唯。《齐风·敝笱》 | ⑩ 其耳湿湿。《同上》 |
| ③ 其叶湑湑。《唐风·杕杜》 | ⑪ 其旂淠淠。《小雅·采芣》 |
| ④ 其叶青青。《同上》 | ⑫ 其叶蓬蓬。《同上》 |
| ⑤ 其叶牂牂。《陈风·东门之杨》 | ⑬ 其叶青青。《小雅·苕之华》 |
| ⑥ 其叶肺肺。《同上》 | ⑭ 其旂伐伐。《鲁颂·泮水》 |
| ⑦ 其叶萋萋。《小雅·杕杜》 | ⑮ 其马蹻蹻。《同上》 |
| ⑧ 其实离离。《小雅·湛露》 | ⑯ 其音昭昭。《同上》 |

以上十六例之“B”均为名词，华文也无异议，故这里可略而不论。另有四例之“B”华文则视作动词甚可怀疑。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① 其鸣啾啾。《周南·葛覃》 | ③ 其泣嗷嗷。《小雅·斯干》 |
| ② 其流汤汤。《小雅·沔水》 | ④ 其耕泽泽。《周颂·载芟》 |

例①《正义》云：“其鸣之声啾啾然远闻。”孔颖达训“鸣”为名词“鸣之声”此本不误，无可非议。可是华文却贬之为“随文释义而已。”这实欠公允。朱广祁同志说：“如果要表现动物的鸣叫声，一般都在句中说出‘鸣’字：黄鸟于飞，……其鸣啾啾。”^⑬此言良是。要知道，这“啾啾”正是用以状黄鸟的鸣叫声，而决非用以状黄鸟的“鸣”。例②原诗云：“沔彼流水，其流汤汤。”玩诗意，前有“流水”字样，这“其”定指“流水”无疑。此句是说：“漫漫的流水，它的流势浩浩荡荡。”《正义》谓“此水之流汤汤然”正是此意。华文将“水之流”理解为“其+动”结构恐非是。例③《正义》曰：“其泣之声大嗷嗷然。”此训甚确。华文硬要训“泣”为“哭”，其误正与训“鸣”为“叫”同。例④《释文》：“泽泽，音释释。”向熹《诗经词典》：“泽泽，通释释，土块碎散的样子。”周新统同志说：“翻起的土块纷纷散开，泽泽地响着。”^⑭可见，“其耕”实指“他们（指农夫）翻起的土块”。照华文所说“耕”为动词，那么“泽泽”（即“碎散貌”）又何以能状“耕”这种动作呢？华说之误不待多言而自明。

（三）“其B有A”式中的“B”亦均为名词无疑。

这种句式《诗经》中仅有四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① 其叶有黩。《小雅·隔桑》 | ③ 其叶有幽。《同上》 |
| ② 其叶有沃。《同上》 | ④ 其大有颀。《小雅·六月》 |

前三例之“B”为名词自不待言。例④之“B”华文说是形容词似乎无疑，然而仍有问题。《毛传》云：“颀，大貌。”程俊英注：“有颀，即颀颀，大头大脑的样子。”^⑮这样看来，训“大”为形容词确实很成问题。在此句之中如果连用两个同义词，那么岂不成了“其大有大”的意思了吗？这既不合句法，也不成话语。因此，我们怀疑此“大”很可能为“天”形近而误。“天”有“首”义。《说文》：“天，颠也。”“颠”即头顶。原诗云：“四牡修广，其大有颀。”全句是说：“四匹马马肥壮，它们的头非常之大。”作如此理解不是言从字顺吗？仅此一例，便可见出句法学对校勘古籍也不无裨益。

（四）“其”的训释及“其B”结构的再认识

“其”字作为代词，既可指代人、物，也可指代事情。一般说来，“其”字只能充当定语，相

当于现代汉语“它(他)的”之意。这一说法本不错,而华文偏要说成相当于“名+之”。请问,“它的”与“名+之”究竟有何不同?“它”正指代“名”,“的”正相当于“之”,二说并不矛盾。若要论其优劣,训“其”为“它的”要比训“其”为“名+之”科学得多。当“其”指代人、物时,训作“它的”或“名+之”皆可通,当“其”指代事情时,训作“它的”仍可通,而训作“名+之”则难通。如:

① 管仲以其君霸。(《孟子·公孙丑》)

③ 事大为衡,未见其利也。(《韩非子·五蠹》)

② 北冥有鱼,其名为鲲。(《庄子·逍遥游》)

例①之“其”指代人——“管仲”。若训作“他的”文意甚为畅通;若训作“管仲+之”固然可通,然而显得非常别扭。例②之“其”指代物——“鱼”,若训作“它的”文意十分畅达;若训作“鱼+之”虽然可通,但略嫌累赘。例③之“其”指代事——“事大为衡”,若训作“它的”也可通;若训作“名+之”则就无“名”可代了。足见华说并不严密。以上所论句式之“其”几乎全是指代人或物的。因此,将“其”训作“它(他)的”比较合理。如:

① 桃之夭夭,有蕢其实。(《周南·桃夭》)

② 王在在镐,有那其居。(《小雅·鱼藻》)

例①之“其”指代物——“桃”。全句意谓:“桃树盛壮,它的果实硕大。”例②之“其”指代人——“王”。全句意谓:“(周)王在镐京,他的宫室安宁。”如果非要理解为“桃树盛壮,桃之果实硕大”,“(周)王在镐京,王之宫室安宁”那也并无妨碍,只是没有这个必要。

至于“其B”我们以为只有“其+名”这样一种偏正结构。而华文基于“B”“有动词或形容词的例外”这个虚假前提,因而推导出“其B”还包含有“名+之+动(形)”这样一个“具有名词性的偏正结构”。华文此说实难成立。前已详论,这种句式之“B”均为名词,因而“其B”根本不可能包含有“名+之+动(形)”这种结构。退一步讲,即令“B”“有动词或形容词的例外”,《诗经》中这种“其+动(形)”结构也决不能与“名+之+动(形)”结构等量齐观。须知,“其”只有在具有对称性且有先行词的语言环境中才可指代“名+之”。如:

① 是故道之为物也,至神以妙,其为功也,至强以大。(《潜夫论·本训》)

公三十二年》

③ 且夫水之极也不厚,则其负大舟也无力。

② 吾见师之出,而不见其入也。(《左传·僖

《庄子·逍遥游》)

例①前有先行词“道之为物”,故“其”方可指代“道之”。例②前有先行词“师之出”,故“其”方可指代“师之”。例③前有先行词“水之积”,故“其”方可指代“水之”。然而,《诗经》这种句子之“其”都不具备这一条件,又岂能去指代“名+之”呢?华文将《诗经》这种句子之“其”与上述三例之“其”相提并论,混为一谈,盖因未能深究之故。

以上我们对《诗经》“有…其…”式又作了进一步的探讨,同时也是对华文所提质疑的答复。若有不当,尚祈华学诚同志及大方之家指正。

注释:

① 见陈奂《诗毛氏传疏》

② 见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

③ 见段玉裁《诗经小学》

④ 见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

⑤ 见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

⑥⑩ 见朱熹《诗集传》

⑦ 见郭维森《诗经农事诗的艺术性》(载《诗经

鉴赏集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,1986年版)

⑧ 见杨任之《诗经今译今注》

⑨⑫ 见祝敏彻《诗经译注》

⑪ 见郝敬《诗经原解》

⑬ 见朱广祁《诗经双音词论稿》

⑭ 见周新统《说〈周颂·载芣〉》(载《诗经鉴赏集》人民文学出版社86版)

⑮ 见程俊英《诗经译注》